

1 汇丰银行信用卡-48 小时失卡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保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汇丰生活信用卡主卡(下称"生活卡")、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下称"卓越理财卡")、汇丰旅行信用卡主卡(下称"旅行卡")、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卡主卡及附属卡(下称"卓越理财旅行卡")、汇丰京东铂金会员联名信用卡(下称"汇丰京东铂金联名卡")、汇丰淘票票联名信用卡、汇丰 CP 信用卡红卡及蓝卡、汇丰运动卡、汇丰运动卡草享版、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及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持卡人。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年度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保障利益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汇丰生活信用卡
	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	汇丰京东铂金会员联名信用卡
	汇丰旅行信用卡	汇丰淘票票联名信用卡
	汇丰运动卡尊享版	汇丰 CP 信用卡红卡
	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	汇丰 CP 信用卡蓝卡
		汇丰运动卡
		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
48 小时失卡保障	以每位持卡人持有的信用卡的	以每位持卡人持有的信用卡的
	信用额度为限, 最高不超过人	信用额度为限, 最高不超 过
	民币 50,000 元	人民币 10,000 元

二、 被保险人

本计划的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持有已激活的指定汇丰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三、 保障利益简介

若承保期限内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使用被保险人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则保险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在汇丰银行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

- 1. 非授权人从被保险人账户内转走的存款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或
- 2. 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承保期限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的银行卡之前的48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后在尽合理可能的时间内挂失该银行卡(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以附件保险条款所载为准)。



本保障计划项下,保险公司对持卡人于承保期限内因所有保险事故所致全部损失的赔偿最高限额为保险单所载的每位持卡人责任总额。由于保险事故的持续或重复发生或与保险事故相关的所有损失视为单一保险事故损失。

承保期限定义为:

保险公司对于任一持卡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开始于以下较晚者:

保险期间开始后, 持卡人参加本保险的生效时间(以发卡机构即汇丰银行申报的日期为准); 或保险期间开始时间:

终止于以下较早者:

持卡人注销银行卡时间: 或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北京时间)。

备注:

- 1.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 2.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致使保险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

E

时

四、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 1.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收款人签名之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银行卡挂失的日期及时间: 年 月
- 4. 信用卡对账单(包含刷卡或提款纪录的纸制或电子对账单);
- 5. 警方报告:
- 6.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或以下事项导致的损失:

- 1. 身体伤害或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可归因于任何身体伤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2. 商业或专业服务: 可归因于(1)持卡人的商业活动;或(2)持卡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的任何行为、过错或不作为。
- 3. 电脑错误: 可归因于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4. 欺诈行为: 可归因于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1) 持卡人或任何亲属; (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



易的机构;或(3)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5. 间接损失: 可归因于间接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 持卡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不含身份资料失盗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 其他开支;
- 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持卡人的贷款的款项:
- 5) 由于持卡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以及
- 6) 投保人或发行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6. 基础设施: 可归因于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7. 发卡行机构保管: 可归因于银行卡或资料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 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8. 法律费用: 可归因于任何涉及诉讼的费用, 但不包括身份资料失窃费用。
- 9. 商业欺诈: 可归因于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商户的欺诈行为。
- 10. 自然事件: 可归因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抢劫。
- 11. 查封财产: 可归因于政府、执法机构、或该等机构之授权代表实施的财产没收、毁坏或查封。
- 12. 战争/恐怖主义: 可归因于敌对行为或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外敌入侵行为、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达至民众起义的骚乱、兵变或篡权、戒严、恐怖分子行为、暴乱或任何合法当局的行为。

六、 索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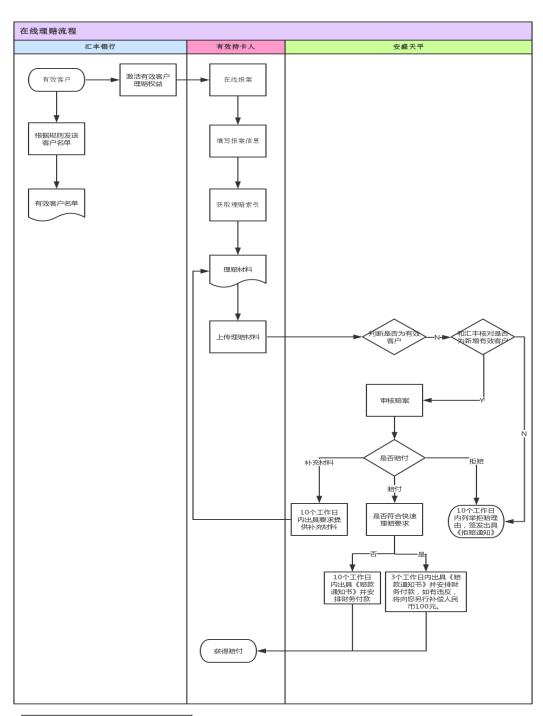
保险公司承诺在所有规定的索赔单证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案。注:"结案"是指保险公司完成理赔审核,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理赔申请人发出相关理赔通知文书。

-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相关被保险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下称"索赔申请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二) 24小时全球紧急旅行救援服务电话: (86) 512 6285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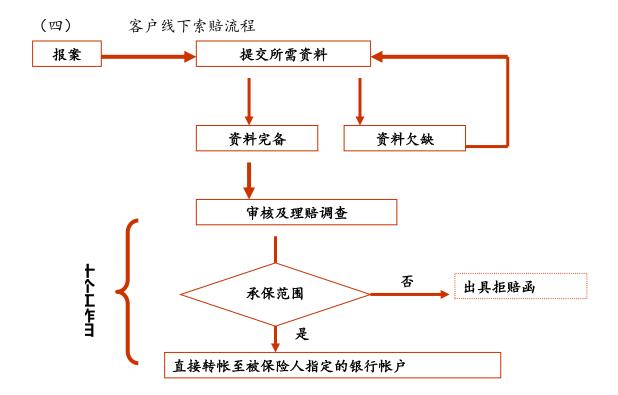


(三) 客户在线索赔流程



注:快速理赔仅适用于旅行延误、行李延误。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24小时全球紧急旅行救援服务电话: (86)512 62853072。请您听取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确保您对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索赔的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